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蔡嘉綺
電子信箱：ng83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0152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簡章各1份 (40110173_1140152496_1_ATTACH1.pdf、
40110173_1140152496_1_ATTACH2.pdf、40110173_1140152496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一案，請各校務必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並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4日新北教特字第1142207700號辦理。
- 二、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2類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一類安置管道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 (一)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 (二)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
- 三、旨揭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 (一)開缺名額公告：
 - 1、一般類科：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

永吉國中 1141110



PHAA1146008034

- 2、服務群科：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
- 3、兩類簡章開缺名額皆將依上述期程以公文函知各校，並同步公告於新北市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二）網路報名：

- 1、服務群科：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5日（星期四）。
- 2、一般類科：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25日（星期一）。
- 3、請貴校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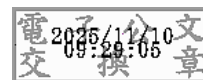
（三）報名資料上傳：

- 1、服務群科：115年3月6日（星期五）至115年3月12日（星期四）。
- 2、一般類科：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115年6月2日（星期二）。
- 3、請貴校於前揭時間內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完成上傳報名資料，本次報名無須寄送紙本資料。

四、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影本及「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2類型簡章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

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